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牛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牛和肉用能繁母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

（一）按育肥牛、能繁母牛饲养管理技术饲养，符合肉用体貌特征，长势良好，投保时未发生重大疫病，无伤残，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二）投保育肥牛为畜龄4月龄（含）以上或体重达到50公斤（含）以上的健康育肥牛，肉用能繁母牛为已正常产仔1胎（含）以上的非淘汰母牛；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育肥牛、肉用能繁母牛品种已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五）育肥牛10头以上（含），肉用能繁母牛5头以上（含）的养殖场（户）可单独投保；养殖育肥牛10头以下，肉用能繁母牛5头以下的散养户，以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六）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牛和肉用能繁母牛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冰雹、暴雪、冻灾、旱灾、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雷击、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牛各种疾病、疫病；

（四）能繁母牛难产。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

-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六) 饿、中暑、中毒、被盗、走失、淹溺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
- (七) 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牛死亡;
- (八) 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 (九) 保险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十)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牛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地点以外死亡;
- (二) 未佩戴国家规定畜禽标识的保险牛的损失;
- (三)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育肥牛的保险金额为 9000 元/头, 肉用能繁母牛的保险金额可在 15000 元/头,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另有文件规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5%。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牛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牛,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法，在每头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育肥牛和能繁母牛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育肥牛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育肥牛尸重 / 约定出栏斤数×每头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死亡保险育肥牛体重超过约定出栏斤数的，按约定出栏斤数计算，约定出栏斤数为 500 公斤/头

保险肉用能繁母牛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保险育肥牛、肉用能繁母牛赔偿金额最高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牛与非保险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牛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暴风：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暴雪：是指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六）冻灾：一般指近地面层气温从 0℃ 以上骤降到 0℃ 以下，或者在冬季或早春相当一段时间的平均最低温度低于多年同期平均值，并且低于受灾体承受低温的下限值时，而造成动植物伤亡和经济损失。

（七）旱灾：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牛因缺乏足够的饮用水而致死。

（八）地震及次生灾害：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震次生灾害是指由地震所造成的直接破坏而引起的一系列其他灾害，如燃气泄漏、大火、水灾、放射性物质扩散等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雷击：指打雷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而造成杀伤或破坏。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疾病、疫病：包含国家颁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病病种名录所罗列的病种，以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